

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湘财资〔2022〕18号)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(湘财资〔2019〕1号)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(修订版)有关规定,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设备51件,资产原值共计167663.5元,已全部到达报废年限,经鉴定无法正常使用,无法修复,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,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,公示期5个工作日(2024年6月4日-2024年6月11日)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,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衡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:彭黎,联系电话:0734-8850309;邮箱:53538730@qq.com。本院检务督察人员姓名:曾莉;联系电话:13873442263;邮箱:506560895@qq.com。

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

2024年6月4日